

合同编号: XJDM2025-007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库尔勒创智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乙方: 新疆大漠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4月16日

签订地点: 库尔勒市

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库尔勒创智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地/营业场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杜鹃路79号沁春锦苑3幢1层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惠蓉

受托方(乙方):新疆大漠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营业场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路6号华夏·城市广场1号楼1层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新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地点

乙方向甲方位于库尔勒市新华路38号画堂春锦苑停车场(场所)提供保安服务,并依据甲方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二条:服务时间

依据相关规定,结合服务单位目标实际,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时间12:00-16:00,19:00-23:00,每周调休1天,每个月4天休息,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不允许调休。如因特殊原因需调休,由乙方指派人员值守。

第三条:服务内容

- 1、负责责任区出入人员、车辆、物品的安全检查、登记;
- 2、负责查验责任区出入人员的证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3、对出入责任区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服务单位财物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入;
- 4、指挥、疏导出入责任区大门车辆,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 5、及时发现责任区域内的不法行为人,积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6、协助甲方预防责任区内各类治安灾害事故，但乙方应独立承担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防范义务，因乙方失职导致的治安灾害事故以及意外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责任

1、保安员实行双方相互管理，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有权对保安员进行防卫技能训练。

2、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整改。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正常履行职责，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相关规定指派符合要求的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并加强管理，教育保安员认真履职尽责，并严格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2、乙方保安员对发生在责任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阻止并迅速报告甲方主管和辖区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3、乙方有义务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主管并协助处理。

4、乙方选派的保安员必须持保安员证上岗，且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信息资料备案存档。因保安员违反规定，不履行保安员职责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负责为保安员提供保安制服及被褥等基本生活设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发放。

6、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在工作中要认真负责，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上岗期间不做与安保工作无关的事。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岗位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和负责人以外的人员直接指挥。

8、乙方有义务加强对派驻保安员的在岗培训、行为监督和日常管理，确保



安保服务优质高效。

9、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为派驻至甲方的全体保安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须在保安员上岗前完成登记，并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社保缴纳凭证或商业保险单据（含社保局出具的参保证明、缴费明细等）；且乙方应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缴纳记录，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保险缴纳情况。

10、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间（含上下班途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包括工伤、意外事故、第三人侵权等情形），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甲方因乙方未履行本条义务而被牵连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

第六条：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派驻1名保安人员；

2、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员每人每月4400元人民币（☒含税价，☐不含税价）安保服务费，合计为每月4400元整（大写：肆仟肆佰圆整）。不满一个月，按天核算或根据岗位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费用按补充协议和双方商议人数结算。

3、甲方按（☒月，☐季度，☐半年）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甲方应在每月15日前以：☒银行电汇，☐转帐支票，☐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若未提供，甲方有权无责顺延相应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遇有本行业相关政策执行新的收费标准时，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开票信息

1、甲方帐户及开票信息

帐户名称：库尔勒创智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税号：91652801MABP8N8R8G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杜鹃路79号沁春锦苑小区34-1-07#

电话：0996-2155111

帐号：736060100100091856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华路支行

开户行号：313888000089

联系人：管丽萍

手机：15809968080

2、乙方结算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大漠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01MAE87WG4XQ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路6号华夏·城市广场
1号楼1层29号

开户银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北路支行

账号：843040112010116512671

银行行号：402888000169

联系人：崔俊利

电话：18999021516

第八条：合同期限

自2025年4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到2026年4月14日止。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本合同。

2、本合同在执行期间，依据市场规律，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对保安员工资和保安服务派遣费做出调整时，保安服务派遣费经双方协商后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做相应调整。

3、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倍计算。甲方逾期15日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保安人员不胜任安保要求或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经甲方考核不合格且乙方拒不进行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依据本合同，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和其他第三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向守约方承担两个月保安服务费的违约金。

8、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进行承担。

第十一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不得违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乙方必须执行，对于甲方考核不合格的保安人员，乙方必须更换。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座机)：

联系电话(手机)：

时间：2025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座机)：

联系电话(手机)：13579005368

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